（上接B482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晓蕾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四部分：4.1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长江先生、李晓维先生、刘东进先生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兰佳先生、马哲女士、杨一平先生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兰佳先生、马哲女士、杨一平先生分别向本次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独立董事提交的自查情况报告，编制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总经理提交的2023年度工作报告暨2024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对股东投资给予合理回报，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在兼顾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2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5,378,64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035,922.0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实际分配总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在2023年度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保荐机构就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3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出具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开展财务报表和各项专项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报告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公司相关规定以及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考核指标等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融资、信托融资、债权转让融资、融资租赁、贸易供应链业务等。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决议审批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程光电”)、北京鸿合爱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爱学”)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实施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8800027336	–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79350078801900000757	–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177	297.26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651	70.42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23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结，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707	–	
鸿合科技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899991010003127135	451.23	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鸿合创新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060974018800093600	237.71	
鸿合科技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77070122000112386	–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账户已注销
鸿合创新注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	755925470610618	–	
鸿程光电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	179757087601	3,159.66	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2994	39.46	用于教室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97173	215.16	用于师训服务项目
鸿合爱学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1696851	11.45	用于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合 计	--	--	4,482.35	--

注1：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注2：上述账户余额不包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余额19,000.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12月

编制单位：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158.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3.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875.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73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6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否	88,650.00	88,650.00	210.61	75,895.61	85.61%	已结项	8,343.79	否	否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是	16,603.03	16,603.03	208.08	8,061.80	48.56%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5,771.37	5,771.37	–	5,547.48	96.12%	已结项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3,633.98	13,633.98	630.10	6,673.47	48.95%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0.00	27,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是	11,000.00	11,000.00	1,160.38	7,847.44	71.34%	2023年12月31日	8,452.09	否	否
教室服务项目	是	4,630.00	4,630.00	3.19	2,814.23	60.78%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师训服务项目	是	1,870.00	1,870.00	1.32	1,035.40	55.37%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58.38	169,158.38	2,213.68	134,875.43	—	—	16,795.8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相对谨慎，减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教室服务项目”、“师训服务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4年12月31日。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本年度未达预期效益，是由于国内市场环境竞争激烈，2023年度业绩压力有所增加，进而影响相应募投项目的生产效益不达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购房产实施“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会议同意对“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将购置房产方式调整为租赁与购置房产并举的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为5,078.03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2320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20,3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9,0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12月28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1,800.00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投资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9,000.00万元，其中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11,5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2,500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5,000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金额5,568.48万元)19,554.9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转出当日实际专户余额18,801.23万元，含2023年9月专户结息2.29万元)。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3,482.35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482.35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4、上述议案8、议案9、议案11和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北辰时代大厦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邮戳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会议联系人：张汇

电话：010-62968869　　传真：010-62968116

电子邮件：dongban@honghe-tech.com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5”，投票简称为“鸿合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单位)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且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法人股东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出，并于2024年4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北辰时代大厦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战丽娜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合规。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